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述 1 名发行对象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其特申请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

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